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（2022）47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预算的 通知

汉滨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2022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2〕14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2〕35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2〕31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建设省级财政配套和管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2〕28号）文件中下达粮油病虫害防治资金20万元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432.5万元、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县创建资金120万元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（优势农产品储藏设施建设）资金120万元、千亿级设施农业资金300万元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（种植业）330

万元、畜牧全产业链建设资金700万元,以上资金合计2022.5万元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,加快项目实施,及时拨付资金,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,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,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,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高标准农田请列入“2130153-农田建设”科目,其他项目请列入“2130122-农业生产发展”;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,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2年7月12日

抄送:国库支付中心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2年7月12日印发
